

规划文本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1 |
| 第二章 | 历史文化名村特色与价值评述..... | 2 |
| 第三章 | 保护内容和要求..... | 4 |
| 第四章 | 保护区划..... | 5 |
| 第五章 | 历史格局与街巷保护..... | 7 |
| 第六章 | 建筑分类保护..... | 8 |
| 第七章 |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 10 |
| 第八章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11 |
| 第九章 | 环境品质提升和展示利用..... | 12 |
| 第十章 | 规划实施政策建议..... | 16 |
| 第十一章 | 附则..... | 17 |
| 附表 | | 19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保护礪头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遗存，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改善村落环境品质，指导保护与更新的协调发展，统筹安排保护范围内的各项保护工作，促进村落社会经济文化协调发展，提供保护与更新的技术支持，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编制背景

礪头是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加强古村落的保护，对于促进家朋乡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社会经济整体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礪头的历史建筑正面临加快消亡的危险，编制保护规划，为控制引导村庄建设、促进保护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条 研究范围

本次研究范围为礪头（包括 13 个村民组）村域范围，总面积 2.93 平方公里。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4 年；
-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 (9) 《乡规划标准》（CECS366：2014）；
- (10)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 (11) 《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2017 年；
- (12) 《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2003 年；

- (13)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09 年；
- (14) 《安徽省绩溪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 (15) 《绩溪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2030）》；
- (16) 《绩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17) 《绩溪县新农村规划家朋乡家朋村建设规划》。

第五条 规划原则

- (1) 真实性原则。
- (2) 完整性原则。
- (3) 生活延续性原则。
- (4) 可持续性原则。
- (5) 公共参与原则。

第六条 规划期限

2019-2030 年。

第七条 保护目标

充分挖掘古村的历史文化资源，遵循整体性保护原则，保护古村整体及其周边的自然环境。

挖掘和保护村落的各类物质文化遗存，保护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古村落的价值特色。充分挖掘历史文化，与物质空间紧密结合。

第二章 历史文化名村特色与价值评述

第八条 历史文化特色

- (1) **明代建村，徽州文化底蕴深厚。**礪头有 640 余年发展历史，被誉为“徽州古村落的一颗明珠”，是古徽州文化的一个缩影。
- (2) **依山傍水，与自然环境和谐相融。**具有“天人相应，地水协调”的生态环境。
- (3) **梯田层叠，农耕文化与景观一体。**村前的山坞梯田既是传统农耕文化的主要载体，也是礪头古村落景观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 (4) **遗产丰富，历史文化氛围浓厚。**村落的物质文化遗产种类较多，现存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7 处“三普”文物登记点、5 处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放颺灯、舞龙等节庆活动以及民间传说、民间戏剧等极具特色。
- (5) **街巷多坎，村落因之成名。**村内地形跌宕起伏，一条水街串接起两侧十多条巷道，石阶奇多，成为古村一大特色。礪头村名也因之而来。
- (6) **名人辈出，人文气息厚重。**礪头历史上出了很多文人学者、勋贤硕儒，留下了众多的文物古迹和历史文献。礪头被誉为“英雄的故乡”，许家朋烈士事迹为礪头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
- (7) **宗族文化，主导古村落发展。**自明清至民国时期，许氏宗族主导了礪头的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影响了古村落的空间布局。

第九条 历史文化综合价值

- (1) **历史悠久，文物价值较高。**现存文物古迹较多，数量多且种类多，反映了明清至民国时期徽州高超的建造工艺水平，具有较高的文物价值。
- (2) **人文荟萃，社会影响深远。**从明清之民国，礪头培养了许多在社会各方面很有成就和影响的人物，新中国成立后，许家朋烈士事迹成为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典范。
- (3) **礪头古村选址是徽州地区村落选址思想的重要实例。**礪头古村山环水绕，选址体现了中国古代的风水理论和徽州地区“天人合一”的思想观念。
- (4) **村落格局是传统礼制和独特地形结合的典范。**封建礼制决定了以宗祠和支祠为公共中心的总体结构形式。村落独特的梯状布局形式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科学、文化和旅游价值。
- (5) **文化底蕴丰厚，非物质文化遗产璀璨。**礪头历史文化积淀深厚，至今仍保存数量众多、类型丰富的传统节日、传统手工艺和特色传统风俗，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和较高的知名度。

第三章 保护内容和要求

第十条 保护内容

自然环境保护包括山体、风水地、水系、农田等；历史环境保护包括村落“依山建房、依水而居”的传统格局、空间形态和肌理、街巷与开放空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民俗、传统手工技艺、传统美术、文学等。

第十一条 保护重点

（1）保护和延续礪头古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2）保护具有传统风貌的历史街巷。

（3）保护文保单位、“三普”登记文物点、历史建筑等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单体。

（4）保护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

（5）保护特色鲜明与空间相互依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二条 功能定位

家朋乡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独特的人文历史风貌和优美的生态环境为特色，集历史文化展示、观光休闲度假、红色旅游、综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历史文化名村。

第十三条 总体保护策略

（1）保护古村，协调发展。既要强化对历史遗存的保护，又要合理安排村庄的拓展空间，缓解老村的建设压力，协调好保护和发展的空间关系。

（2）保护街巷格局，完善交通体系。合理组织道路交通系统，协调道路交通和古村保护的关系，形成便捷的交通网络系统。

（3）强化安全防护，完善消防设施。采取设置消防水池、沙池、消火栓等多种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4）协同保护，双向联动。实现历史文化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协同保

护，将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动保护。

第四章 保护区划

第十四条 保护范围层次

保护范围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将历史遗存分布连续集中的区域划为核心保护范围，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重要区域为建设控制地带。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与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西起礪胡公路东侧巷道，东至涧滨路、中心广场西侧，北抵狮子墩南侧巷道、聚秀桥，南到永安桥、山体。结合烈士陵园整体环境保护的需要，将烈士陵园山体及山脚周边环境划为核心保护范围。核心保护范围总面积为6.56hm²。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保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安徽省文物保护条例》要求落实保护措施，应同时遵守本规划的相关规定。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烈士陵园按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落实保护措施。改建、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经绩溪县人民政府同意，并纳入建设项目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核心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在烈士纪念设施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所有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严禁拆除、破坏。

原则上不得进行一切新建、扩建活动，确需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设施的，在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建设范围应符合保护规划要求，建筑的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都应与古村风貌相协调，建筑层数控制在2层及以下，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屋脊高度不大于9米，檐口高度不大于6.5米。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和建设情况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

物保护法》中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控制要求。

拆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由有关部门按程序批准。对于核心保护范围内已经存在的破坏传统肌理和整体风貌的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应按照保护规划要求逐步进行改造或拆除。

应当在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

第十六条 历史文化名村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与控制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西起礪胡公路，北抵塔岭墩南侧道路，南到家朋中学北侧，东到平顶山脚，包括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农田、山林，共 21.4hm²。

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现有干扰较大的作坊应迁出或停止生产。（四）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所有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严禁拆除、破坏，严格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管理，应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新建、扩建活动，在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新建、扩建造（构）筑物，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结构、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文化名村风貌协调，建筑层数控制在 3 层及以下，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屋脊高度不大于 12 米，檐口高度不大于 9.5 米。由于建设控制地带内情况多样，也应有不同的保护控制要求。

烈士陵园周边区域的新建、扩建造（构）筑物，在建筑性质、高度、体量、结构、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应与烈士陵园的景观风貌相协调，建筑高度不应超过纪念碑的高度。保护和美化烈士陵园周边区域的环境，与烈士陵园庄严、肃

穆、优美的环境和气氛相协调。

较大的建设活动和环境变化应通过专家评审。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按程序批准。对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已经存在的破坏传统肌理和整体风貌的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应按照保护规划要求逐步进行改造或拆除。

第十七条 保护区划与相关规划协调

礪头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和重要水体的保护或规划范围。

保护规划实施涉及的保护、修缮等相关保护设施建设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礪头村建设控制地带内主要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允许建设区，少量为限制建设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范围。

第五章 历史格局与街巷保护

第十八条 历史格局保护

1、人工边界的保护

保护村落周围山体、农田自然边界，控制建筑沿路的无序蔓延，防止对耕地、林地的侵占。

2、结构形态的保护

保护村落沿溪流带状发展的空间形态、肌理，强调云川溪在村落结构中的核心作用，保持云川溪的生活性和公共性功能，保护周围民居与溪流的相互融合关系，溪流周边建筑的新建、改建活动要强调与溪流的协调，建筑的体量、造型、外观均需考虑与溪流的呼应，必须严格履行规划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历史街巷保护

1、街巷格局

应当整体保护古村落的街巷格局，包括云川溪两侧的东街、西街两条主要街巷，以及明泰巷、白果巷、锦衣巷、来苏巷、大夫巷等次要街巷。

2.保护街巷

保护整治街巷共 25 条（详见附表 6）。

应保护其走向、宽度、空间尺度、两侧界面风貌、相关历史信息等，保留骨架，保证界面连续性，未经有关部门审查和批准，不允许改线或拓宽。

保护街巷两侧界面风貌，包括立面形式、使用材料和工艺等，保持白墙黑瓦的色彩，建筑修缮维修立面采用石灰抹面，不得使用水泥砂浆、瓷砖、彩色涂料等现代材料，使用木质门窗，不得使用铝合金、塑钢等现代构件。

保护街巷沿街建筑高度和空间尺度，建筑高度不超过 2 层。

保护街巷的铺砌形式，保护现存的街巷铺砌，管线建设后应使用原材料原风格恢复。街巷路面铺装应使用石材，并采用传统方式铺砌。

第二十条 开放空间保护

保护村落内的小广场、围合空间的铺地形式、材料、空间界面，改善周边卫生环境，整治或拆除影响空间开敞度的违章搭建建筑。

保护特色草场、林地、菜园地，保持原有功能和风貌，禁止建设。

第六章 建筑分类保护

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文保单位和“三普”登记文物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保护 3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许氏宗祠和听泉楼、节妇坊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许家朋烈士陵园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7 处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详见附表 1）。

第二十二条 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保护

保护村落内 5 处历史建筑和 12 处建议历史建筑（详见附表 2）。

应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进行保护：

1)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2) 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

补助。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4)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三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保护五类历史环境要素共 30 处（详见附表 3）。其中属于院落的 4 处围墙依附于建筑进行整体保护，其余 26 处环境要素单独进行保护。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要求可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执行。

2 株古树名木单独进行保护。对于村内古树，实行登记挂牌制度，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加强日常养护管理（详见附表 4）。

第二十四条 建筑保护与整治模式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保护和整治方式分为五类：

（1）保护：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对未公布为文保单位、但已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

（2）修缮：对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3）保留：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4）整治改造：对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5）拆除：质量很差的，或严重破坏整体风貌且不易整治的其他建筑，以及一些影响环境景观的牲畜房，应予以拆除。

详见附表 5。

第七章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第二十五条 保护内容

山体保护内容：重点保护“六峰”、“三屏”、“五墩”以及狮子山、象山等自然山体和植被。“六峰”包括饭甑尖、山云尖、门前岩、黄矛尖、磨刀石山、台炮尖，“三屏”包括阳和屏、寿山屏、平顶山屏，“五墩”包括狮子墩、八卦亭墩、东山营墩、文笔墩、塔岭墩。

水系保护内容：云川溪、石岸前河、半月池等水体和周边环境以及依附于水体的构件等，包括溪流、水塘、古井的位置、走向，依附于水系的河埠头、洗涤石、台阶等构件，以及溪流断面、周边环境等。

农田保护内容：梅干岭、方家村、黄村源三大片集中分布的梯田。

山水空间格局保护内容：保护“六峰、三屏、五墩”以及保护范围内的其他山体的形态、植被。保护所有河流水系的走向、水面宽度。保护山体和水系之间的相互关系。

乡土景观保护内容：农田景观、村落整体景观、山野林地景观、田间小路和山道、乡村景观要素。

自然生态保护内容：保护村域内的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群落。

第二十六条 自然环境保护

1、山体、风水地保护

保护措施：①控制山体边界的建设，改造、拆除影响景观的建筑，新的建设需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并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②保护风水地的绿化植被及景观效果，严格控制对林木的砍伐，禁止一切建设行为。③封山育林，将荒地培育为有林地，对遭到破坏的林地进行植被恢复，对范围内的林种、树种进行结构调整，建设生态公益林。

2、水系保护

保护措施：①严禁覆盖、改道、堵截现有水系，定期清理垃圾。②严格控制水体周边的建设活动。③保护划定的溪流特色断面，禁止溪流周边的建设破坏最初的断面类型，拆除已有破坏断面类型和溪流风貌的建筑。④采取老花岗石料条

仿古恢复等方式，维修加固汇南第七桥和关爷庙桥。

3、湿地保护与整治

保护措施：①强化湿地保护理念，一是防止建设过程中侵占湿地和填埋湿地；二是尽可能减少湿地驳岸固化。②发挥湿地生态功能，一是利用地形地貌建立雨水收集系统，把水留下，恢复水生植物，丰富生物多样性，重现乡愁；二是因地制宜建立人工湿地，发挥湿地对农家乐、村民居住地生活污水的净化功能。

4、农田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要求保护基本农田。

5、山水空间格局保护

保护要求：禁止挖山削山，禁止对山体的形态进行破坏。禁止改变河流的走向，禁止缩减水面宽度，禁止填埋致使河流淤积和中断。新建建筑不得破坏山水格局，不得侵占山体建设，不得侵占河流及河流驳岸用作建设用地。

6、乡土景观保护

保护措施：①禁止毁田用于其他破坏农田景观的用途，对于抛荒的农田及时采取措施重新耕种。②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位置和风貌。③未经审批不得砍伐村落内部和周边的山林和天然草地的树木以及占用土地。④禁止破坏和改变田间小路和山道的传统风貌。

7、自然生态保护

保护措施：①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人们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②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群落的稳定，禁止滥砍滥伐、过度捕猎。③禁止随意占用自然资源，加强监管。④禁止向河流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垃圾等污染物，禁止向河中抛掷渣滓，严格管理易引起水体污染的物品堆放。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内容：保护 13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详见附表 7）。重点对颺灯制作技艺、礪头舞龙的制作技艺和动作套路、礪头老鼓的表演过程等进行记录、保存。对礪头石匠、篾匠、铁匠等进行传承人的认定和培训。

保护措施：①分级保护与管理，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采取抢救性措

施。②建立传承保护机制，制定保护方案并实施传承保护。③建立专业机构和工作人员队伍，培养一批具有相应资质的民间文化保护专业工作者。④建立民间文化产品生产基地。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活价值、经济价值与文化价值。

第九章 环境品质提升和展示利用

第二十七条 道路系统规划

形成四个等级的道路结构，完善村庄内外的道路和街巷的衔接。

（1）公路

对外联系道路共 2 条，分别为礪胡公路（X086）和金礪公路（X088）。

（2）干路

干路共 4 条，道路断面宽度为 3.5~7 米，其中 4 条为现状保留，1 条为新增道路。

（3）主巷道

共 2 条，即水街的东街和西街，是古村落内部的主要巷道，应保持传统的尺度、界面、走向等，保持历史文化名村原汁原味的道路空间格局。

（4）次巷道

村落内其余的巷路均为次巷道，应保持传统的尺度、界面、走向等，保持历史文化名村原汁原味的道路空间格局。

第二十八条 交通组织规划

公路和干路以机动车交通为主，非机动车交通和步行交通为辅，兼作应急通道。主巷道和次巷道全部为步行交通。

第二十九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公厕

保留现状公共厕所 3 处，规划新增公共厕所 2 处，分别位于春晖巷北侧和润滨路通往岔坑道路南侧。

公厕地下应建化粪池，经过简单污水处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道。污染物应定期抽取外运。公厕的外观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每座厕所建筑面积一般控制为

30~50 平方米。

2.垃圾收集

生活垃圾实现袋装化，收集作业实现机械化。垃圾的填埋处理由绩溪县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在北部停车场边设置 1 处垃圾中转站，在古村落内布置 2 处垃圾收集点，云川溪东西街每 80 米左右，其他街巷每 100 米左右，交通性道路每 150 米左右设一个垃圾箱。

第三十条 管线综合规划

采取综合管沟和直埋管道结合的形式，满足各种管线的铺设要求，保证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转。完善村庄内外的市政管线衔接。

电信、有线、网络、电力、给水管线宜布置于综合管沟内，污水管单独布置，同时应采用构造设计避免相互影响，合理缩小管线间距，节约地下空间。

第三十一条 水环境保护

地表水水质达到Ⅲ类水体标准，生活污水处理率至规划期末要求达到 99%。

保护水源地和古井水源的洁净。保护区内不得有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不应排入污水。

控制和管理生活污水排放，禁止垃圾、废土等对水系的污染，保持水系清洁。

加强粪便的综合治理与利用，推进向有机肥料的转化，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第三十二条 大气环境保护

大气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远期优于二级标准，空气污染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要求。

在村庄东西两侧山坡、云川溪和石岸前河上游两岸植树造林，种植雷竹、石榴、桃树、杏树、李树、板栗、红枫、茶树、桑树等。

村域范围内不得布置生产、贮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工厂和仓库，不得保留或设置二、三类工业。

全面推广清洁燃料公交交通，减少小汽车及其他车辆使用，禁止尾气超标的

机动车进入村落。加强对建筑工地的扬尘管理力度。通过绿化、保留或扩大水面等手段，最大限度地减少裸露地面，控制和减少二次扬尘。

第三十三条 声环境保护

村落环境噪声控制分为两个类区：一类区为村落外围的农田、山林等生态绿色廊道保护区；二类区为村落内以生活居住为主的其它建成区域。

各类区环境噪声控制区控制指标

| | | |
|------|----------|----------|
| 一类区： | 昼间≤55 分贝 | 夜间≤45 分贝 |
| 二类区： | 昼间≤60 分贝 | 夜间≤50 分贝 |

禁止噪声超标车辆上路行驶；优化交通网络，保持道路畅通，扩大禁鸣区域，保持良好交通秩序；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推广低噪路面材料的使用，道路绿化树种与布置应充分考虑降噪功能。

完善施工登记、注册和申报审批制度，加强施工噪声管理。

第三十四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站

规划在村庄东南边往岔坑的道路北侧设置一处消防二级站。

（2）消防给水及设施

消防给水采用生活、消防同一供水系统，采用低压制，由水厂统一供给。管网末端消火栓水压不小于 0.15Mpa，流量不小于 15L/s。

消火栓结合街巷和主要道路设置，间隔不大于 120 米。

对于不符合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给水要求的历史街巷，应设置水池、水缸、沙池、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规划在核心保护区内设置 1 处水池、4 处沙池。利用半月池作为消防水池，在水街西侧和东侧各设置两处沙池。文保单位、历史建筑 and 传统建筑应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设置灭火器。

（3）消防通道

金礪公路、和礪公路、礪胡公路、涧滨路等村落干路、支路为主要消防通道，部分巷道为次要消防通道。

（4）防火分隔

当靠近树林的建筑发生火灾，危及树林安全时，在主要蔓延方向对紧靠建筑的树冠射水保护，必要时可砍伐树木，开辟出防火隔离带。

针对传统建筑木质结构易燃的特点，在传统建筑周边建设的新建建筑应加强防火分隔，采用防火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窗等装置。

（5）火灾危险源控制

禁止易燃化学物品的储存，对村民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方面做出技术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防范措施。符合《农村防火规范 GB50039-2010》的规定。

（6）用火用电设施改造

用火设施改造：对厨房进行防火改造，墙面、棚顶和屋面采用不燃材料。烟道、烟囱进行改造，使用不燃材料。多层建筑的浴室、卫生间和厨房的垂直排风管设置防火阀。烟囱上增加防止火星外逸的防火帽。放置燃气灶具的灶台若为可燃材料应替换为不燃材料。

用电设施改造：对不合适的导线类型进行更换。对跨越容易引发火灾的危险场所的架空电力线路进行改造，使之符合规范要求。对室内敷设在有安全隐患位置的电气线路进行敷线改造，当无法移位时，应穿金属管、阻燃套管保护或采用阻燃电缆。对采用可燃材料制作的配电箱、电表箱进行材料更换，使用不燃材料。对不符合规范的照明灯具的安装进行改造。

（7）违法违章建筑整治

对村庄内违法违章建筑能拆尽拆，对暂时无法拆除的违法违章建筑进行整治，主要内容包括：加固建筑中的不稳固部件，消除倒塌等隐患。对线乱拉、部分建筑构件易燃、距离合法建筑距离过近等问题进行整治，整理电线，更换建筑构件，拆除局部与其他建筑距离过近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防洪排涝规划

按二十年一遇防洪标准设置防洪设施。

通过山林保护、植树造林、山区公路砌护与硬化等工作，达到防止水土流失，减少山洪爆发的可能和损失。

采取河道清淤、河岸砌护、生态护坡、护堤等措施，提高泄洪能力。

村内最大 24 小时暴雨，24 小时排出。

保护水圳，定期清理淤泥，保持水圳通畅，有利于及时排出雨水，防止内涝。

第三十六条 抗震规划

按抗震设防烈度 6 度进行地震设防。

礪头历史文化名村内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必须定期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进行抗震加固。

利用广场绿地等空旷场地作为避震场所。利用金礪公路、和礪公路、礪胡公路、涧滨路等主要道路作为疏散通道。在疏散通道沿线应设有明显的避难标识。

第三十七条 防虫、蚁害规划

减少虫、白蚁对历史建筑的危害，是文保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可采用以下几种措施：设坑投饵诱杀、毒土处理、化学药剂毒杀法等。

第三十八条 遗产利用

结合礪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小型博物馆，发展特色商业、休闲功能，增加村落活力，整治院落，修缮建筑，发展特色居住，发展红色旅游等（附表 8）。

第十章 规划实施政策建议

第三十九条 制度保障

1、完善审批管理机制。

保护范围内凡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保护对象的维修，其维修方案应经同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其他古民居、历史建筑及环境要素的维修，应接受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保护、修缮过程需受家朋乡人民政府的监督。严格按照“谁拥有谁保护”的原则执行，相关职能部门和乡政府给予技术、资金方面的支持。

2、吸引民间组织参与

吸引农家乐协会等专业性的民间团体参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在遗产保护知识普及、村民意愿征集、保护动员、旅游经验推广、建筑评估等各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十条 资金保障

积极开拓保护资金筹集渠道，利用好国家财政性拨款、地方财政性拨款、集体单位、社会赞助、居民筹款等资金。

绩溪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古民居保护维修和财力的情况，在财政支出中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古民居保护和维修。

结合旅游发展从旅游收入中提取部分作为古村落维护费，专门用于传统民居修缮、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等利于村民生活条件改善的工作。

建立长期的民居修缮鼓励计划，制定年度修缮计划，加强修缮过程中的技术和资金的管理和帮助。

第四十一条 政策建议

违章搭建、临时建筑必须无条件自行拆除，不予补偿。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的依法强制拆除。

凡明显影响风貌的搭建物一律拆除，对有产权的建筑物进行货币补偿。

第四十二条 实施时序

分期逐步实施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根据实际情况和资金等外部条件，制定近、远期计划，区分轻重缓急，稳步推进。

（1）近期

梳理管理机制，确定保护对象，控制建设行为，开展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

（2）中期

环境整治与改善。

（3）远期

建立民居修缮计划和遗产保护监测制度。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成果组成与性质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

汇编）三部分，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同时具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说明图集、基础资料汇编和意见落实一览表。

第四十四条 生效

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五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对强制性内容作出规定，文中以下划线标出。

第四十六条 解释权

本规划由绩溪县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解释。

附表

附表 1：文物保护单位及“三普”登记文物点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年代 | 层数 | 占地面积 (m ²) | 院落类型 | 备注 |
|----|-------------|-----------------|----|----|---------------------------|------|--------------------|
| 1 | 礪头村许氏宗祠和听泉楼 | 听泉楼 68 号 | 明清 | 1 | 365 | | 1998 年被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2 | 礪头节妇坊 | 祠堂桥头 | 明 | | 20 | | 2012 年被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3 | 许家朋烈士陵园 | 村南约 1 公里 | 现代 | | 500 | | 1986 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 4 | 胡莲月宅 | 狮子墩 11 号 | 明 | 2 | 218 | 二进院 | |
| 5 | 许传汉宅 | 礪头村 14 号左侧 | 清 | 2 | 82 | 一进院 | |
| 6 | 礪头祠堂桥 | 许氏宗祠大门前 | 明 | | 80 | | |
| 7 | 许耀发宅 | 礪头村 15 号 | 清 | 2 | 114 | 一进院 | |
| 8 | 许平宅 | 怀恩堂 7 号对面 | 清 | 2 | 55 | 一进院 | |
| 9 | 许满时宅 | 白果树下 15 号 | 清 | 2 | 130 | 一进院 | |
| 10 | 许庆玖宅 | 家朋村 14 号 | 清 | 2 | 85 | 一进院 | |
| 11 | 许家凯宅 | 怀恩堂 27 号 | 清 | 2 | 52 | 建筑单体 | |
| 12 | 胡安平宅 | 大夫第 9 号隔壁 | 清 | 2 | 72 | 一进院 | |
| 13 | 许国媚宅 | 大夫第 7 号 | 清 | 2 | 96 | 二进院 | |
| 14 | 怀恩堂半月池 | 怀恩堂 35 号前面 | 明 | | 315 | | |
| 15 | 怀恩堂鼓楼 | 怀恩堂 35 号右侧 | 明 | 2 | 27 | 建筑单体 | |
| 16 | 春晖堂 | 怀恩堂 7 号 | 清 | 2 | 95 | 一进院 | |
| 17 | 唐兰花宅 | 怀恩堂 23 号 | 清 | 2 | 145 | 一进院 | |
| 18 | 汇南第七桥 | 北面村口 | 明 | | 63 | | |
| 19 | 礪头关爷庙桥 | 北面村口 | 清 | | 21 | | |
| 20 | 礪头节孝坊 | 云川溪西侧，祠堂桥和宫良桥中间 | 清 | | | | 依附于建筑 |

附表 2：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一览表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年代 | 层数 | 占地面积(m ²) | 院落类型 |
|----|--------|-------------|----|----|-----------------------|------|
| 1 | 历史建筑 | 礪头村星辉公祠 | 民国 | 1 | 93 | 二进院 |
| 2 | | 许传成宅 | 清 | 2 | 180 | 一进院 |
| 3 | | 许道军宅 | 清 | 2 | 147 | 一进院 |
| 4 | | 许道修宅 | 清 | 2 | 82 | 一进院 |
| 5 | | 许传平宅 | 民国 | 2 | 49 | 一进院 |
| 6 | 建议历史建筑 | 狮子墩 8 号 | 民国 | 2 | 38 | 建筑单体 |
| 7 | | 狮子墩 22 号南侧 | 民国 | 2 | 36 | 建筑单体 |
| 8 | | 许灶贵宅 | 民国 | 2 | 67 | 一进院 |
| 9 | | 许有详宅 | 民国 | 2 | 63 | 一进院 |
| 10 | | 许光耀宅 | 民国 | 2 | 106 | 一进院 |
| 11 | | 听泉楼 19 号 | 清 | 2 | 72 | 一进院 |
| 12 | | 听泉楼 2 号 | 民国 | 2 | 58 | 建筑单体 |
| 13 | | 涧滨路 39 号 | 清 | 2 | 130 | 一进院 |
| 14 | | 涧滨路 40 号 | 清 | 2 | 66 | 建筑单体 |
| 15 | | 涧滨路 86 号 | 民国 | 2 | 104 | 建筑单体 |
| 16 | | 许永忠宅（许家朋故居） | 民国 | 2 | 96 | 建筑单体 |

附表 3：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一览表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位置 | 年代 | 现状特点 | 保护要求 |
|----|------|----|--------------|----|-----------------|--------------------|
| 1 | 古井 | 不详 | 来苏巷南端 | 不详 | 井口呈六边形 | 保护水源清洁，保护井台，整治周边环境 |
| 2 | 青石台阶 | 无 | 狮子墩南侧、通往礪胡公路 | 不详 | 坡度较大，两侧为民居。 | 保护青石台阶及两侧界面 |
| 3 | | 无 | 狮子墩南侧、水街口 | 不详 | 坡度较大，两侧为民居。 | |
| 4 | | 无 | 太子巷、水街口 | 不详 | 两侧为民居 | |
| 5 | | 无 | 太子巷西侧 | 不详 | 西侧依附石墙，东侧为太子巷。 | |
| 6 | | 无 | 星辉巷北段 | 不详 | 两侧为民居 | |
| 7 | | 无 | 星辉公祠南侧 | 不详 | 西侧为星辉公祠，东侧为废墟 | |
| 8 | | 无 | 金公巷南端 | 不详 | 两侧为民居 | |
| 9 | | 无 | 祠堂桥东侧 | 不详 | 水街，一侧为民居，一侧为云川溪 | |
| 10 | | 无 | 祠堂桥西侧 | 不详 | 水街，一侧为民居，一侧为云川 | |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位置 | 年代 | 现状特点 | 保护要求 |
|----|----|-------|-------------|----|-----------------|------------------------|
| | | | | | 溪 | |
| 11 | | 无 | 金公巷水街口 | 不详 | 两侧为民居 | |
| 12 | | 无 | 上门巷水街口 | 不详 | 两侧为牲畜房 | |
| 13 | | 无 | 下门巷北端 | 不详 | 两侧为民居 | |
| 14 | | 无 | 锦衣巷水街口 | 不详 | 两侧为民居 | |
| 15 | | 无 | 锦衣巷水街口东侧 | 不详 | 水街，一侧为民居，一侧为云川溪 | |
| 16 | | 无 | 锦衣巷和白果巷之间小巷 | 不详 | 两侧民居，坡度较大 | |
| 17 | | 无 | 大夫巷口 | 不详 | 位于骑楼下，两侧为民居 | |
| 18 | | 无 | 廉让巷和祠光巷之间小巷 | 不详 | 一侧为院墙，一侧为废墟 | |
| 19 | | 无 | 祠上巷中部 | 不详 | 两侧为民居 | |
| 20 | | 无 | 祠下巷中部 | 不详 | 一侧为院墙，一侧为民居 | |
| 21 | | 无 | 怡荪巷口 | 不详 | 两侧为民居 | |
| 22 | | 无 | 东山营墩西侧小路 | 不详 | 一侧为山地，一侧为牲畜房 | |
| 23 | | 无 | 八卦亭墩西侧 | 不详 | 一侧为山体，一侧为路 | |
| 24 | 围墙 | 无 | 文用巷东侧 | 不详 | 面向云川溪，墙上彩绘 | 保护墙体，保护墙上彩绘 |
| 25 | | 无 | 节孝坊东侧 | 不详 | 临水街，外八字院门，重檐 | 保护及加固墙体 |
| 26 | | 无 | 大夫巷 | 不详 | 两幢民居之间，圆洞门 | 保护及加固墙体 |
| 27 | | 无 | 鼎升客栈入口 | 不详 | 砖墙，藤蔓植物 | 保护及加固墙体 |
| 28 | 古桥 | 汇南第七桥 | 北边村头 | 明代 | 保存完整，堆有草垛 | 保护桥体，定期检查，修复破损部分，定期清理。 |
| 29 | | 关爷庙桥 | 北边村头 | 清代 | 整体保存完整，堆有草垛 | |
| 30 | | 祠堂桥 | 云川溪中部 | 明代 | 保存完整，干净整洁 | |

附表 4：古树名木保护一览表

| 序号 | 树名 | 位置 | 树龄（年） | 树高（m） | 树围（cm） |
|----|----|------|-------|-------|--------|
| 1 | 槐树 | 八卦亭边 | 500 | 12 | 270 |
| 2 | 圆柏 | 桥边 | 200 | 10 | 200 |

附表 5：保护与整治模式一览表

| 保护整治类别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百分比（%） |
|--------|-----------|--------|
| 保护 | 2202 | 6. |
| 修缮 | 694 | 2 |
| 保留 | 13126 | 37 |
| 整治改造 | 18614 | 52 |
| 拆除 | 1189 | 3 |
| 合计 | 35825 | 100 |

附表 6：历史街巷保护与整治一览表

| 序号 | 街巷类型 | 名称 | 起讫点（位置） | 长度（m） | 宽度（m） | 铺地 | 沿街建筑檐口高度（m） | 界面形式 | 保护整治要求 |
|----|------|-----|----------|-------|---------|----|-------------|--------------|---------------------------------|
| 1 | 保护街巷 | 西街 | 金礪公路—永安桥 | 490 | 2-2.6 | 青石 | 6.5 | 水街、院落界面、围墙界面 | 不可改线，不可宽，保留骨架、连续，严格控制高度。保护传统风貌。 |
| 2 | | 东街 | 汪公巷—永安桥 | 365 | 2-2.6 | 青石 | 6.5 | 水街、院落界面、围墙界面 | |
| 3 | | 太子巷 | 狮子墩—聚秀桥 | 95 | 1.8-2.5 | 青石 | 6.5 | 围墙界面、绿化界面 | |
| 4 | | 文用巷 | 艮宫桥—民居 | 17 | 2.6 | 青石 | 6.5 | 院落界面 | |
| 5 | | 星辉巷 | 西街—星辉公祠 | 65 | 1.9 | 青石 | 6.5 | 院落界面 | |
| 6 | | 金公巷 | 西街—礪胡公路 | 125 | 1.6-2 | 青石 | 6.5 | 院落界面 | |
| 7 | | 上门巷 | 西街—礪胡公路 | 115 | 1-2.7 | 青石 | 6.5 | 院落界面 | |
| 8 | | 下门巷 | 西街—锦衣巷 | 42 | 1.5-2.5 | 青石 | 6.5 | 院落界面、围墙界面 | |
| 9 | | 锦衣 | 西街—礪胡公路 | 103 | 1.5-2.6 | 青石 | 3.5 | 院落界面 | |

| 序号 | 街巷类型 | 名称 | 起讫点 (位置) | 长度 (m) | 宽度 (m) | 铺地 | 沿街建筑檐口 高度 (m) | 界面形式 | 保护整 治要求 |
|----|------|-----|--------------|-----------|-----------|----|---------------------|---------------|------------------|
| | | 巷 | | | | | | | |
| 10 | | 白果巷 | 西街—礪 胡公路 | 31 | 2 | 青石 | 6.5 | 院落界面 | |
| 11 | | 明泰巷 | 西街—停 车场 | 29 | 1.5 | 青石 | 6.5 | 院落界面、绿 化界面 | |
| 12 | | 殷家巷 | 东街—春 晖巷 | 54 | 1 | 青石 | 6.5 | 院落界面、围 墙界面 | |
| 13 | | 时润巷 | 东街—怀 恩堂遗址 | 46 | 1 | 青石 | 6.5 | 院落界面 | |
| 14 | | 怀恩堂 | 东街—半 月池 | 100 | 2.5-3.5 | 青石 | 6.5 | 院落界面 | |
| 15 | | 来苏巷 | 东街—春 晖巷 | 74 | 1.8-2.9 | 青石 | 6.5 | 院落界面 | |
| 16 | | 大夫巷 | 东街—来 苏巷 | 69 | 2 | 青石 | 6.5 | 院落界面 | |
| 17 | | 廉让巷 | 东街—大 夫巷 | 56 | 1 | 青石 | 6.5 | 院落界面、围 墙界面 | |
| 18 | | 祠上巷 | 三德桥— 东山营墩 | 90 | 1.8-3.5 | 青石 | 6.5 | 院落界面、绿 化界面 | |
| 19 | | 怡荪巷 | 东街—光 台巷 | 54 | 1.6 | 青石 | 6.5 | 院落界面 | |
| 20 | | 神童巷 | 东街—安 居巷 | 66 | 2.6 | 青石 | 6.5 | 院落界面 | |
| 21 | | 汪公巷 | 聚秀桥— 乡政府 | 188 | 1.5-3 | 青石 | 6.5 | 院落界面、围 墙界面 | |
| 22 | 整治街 | 安居巷 | 汪公巷— 光台巷 | 85 | 2.5 | 青石 | 6.5 | 院落界面 | 不可改 线，不 可拓 |

| 序号 | 街巷类型 | 名称 | 起讫点 (位置) | 长度 (m) | 宽度 (m) | 铺地 | 沿街建筑檐口 高度 (m) | 界面形式 | 保护整治要求 |
|----|------|-----|-------------|-----------|-----------|----|---------------------|-----------|---------------------------------------|
| 23 | 巷 | 祠下巷 | 东街—春晖巷 | 172 | 2 | 青石 | 3.5 | 院落界面、围墙界面 | 宽，保留骨架、连续，严格控制高度。保护和恢复传统风貌。拆除破坏风貌的建筑。 |
| 24 | | 光台巷 | 东街—乡政府 | 59 | 1.5-2.5 | 青石 | 6.5 | 院落界面 | |
| 25 | | 春晖巷 | 永安桥—来苏巷 | 313 | 2.6-3.7 | 青石 | 6.5 | 院落界面、围墙界面 | |

附表 7：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展示场所 |
|----|--------|--------|-------|
| 1 | 民俗 | 颺灯 | 礪头村空地 |
| 2 | 民俗 | 礪头老鼓 | 许氏宗祠 |
| 3 | 民俗 | 礪头舞龙 | 礪头村 |
| 4 | 民俗 | 过小年年俗 | 礪头民居 |
| 5 | 传统手工技艺 | 石材雕刻技艺 | 礪头石匠 |
| 6 | 传统手工技艺 | 竹器编制 | 礪头篾匠 |
| 7 | 传统手工技艺 | 纯手工打铁 | 礪头铁匠 |
| 8 | 传统手工技艺 | 挞馓 | 礪头村 |
| 9 | 传统手工技艺 | 清明粿 | 礪头村 |
| 10 | 传统手工技艺 | 麻糍 | 礪头村 |
| 11 | 传统美术 | 国画 | 农民书画 |
| 12 | 传统文学 | 礪头志 | 许氏宗祠 |
| 13 | 传统文学 | 许氏族谱 | 许氏宗祠 |

附表 8：遗产利用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使用现状 | 利用建议 |
|----|-------|----|---------------|---|
| 1 | 胡莲月宅 | 民居 | 日常居住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尊重村民意愿，可对游人开放，展示礪头特色民居以及百姓日常生活。 |
| 2 | 许传汉宅 | 民居 | 居住，空置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尊重村民意愿，可发展民宿，展示礪头特色民居，让游客体验村民的居家生活。 |
| 3 | 礪头节牌坊 | 牌坊 | 已修缮 | 重点保护并展示，牌坊边设置告示牌，简单介绍牌坊的历史。 |
| 4 | 许耀发宅 | 民居 | 日常居住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尊重村民意愿，可对游人开放，展示礪头特色民居以及百姓日常生活。 |
| 5 | 许平宅 | 民居 | 居住，空置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尊重村民意愿，可发展民宿，展示礪头特色民居，让游客体验村民的居家生活。 |
| 6 | 许满时宅 | 民居 | 日常居住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尊重村民意愿，可对游人开放，展示礪头特色民居以及百姓日常生活。 |
| 7 | 许庆玖宅 | 民居 | 日常居住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临水街底层可发展土特产和旅游纪念品商店，展示礪头特色民居，增加旅游配套服务。 |
| 8 | 许氏宗祠 | 宗祠 | 前进已修缮，展示和民俗活动 | 建议恢复后进，重点保护，作为展示礪头民俗和节庆活动的舞台。平时可作为老年活动中心。 |
| 9 | 许家凯宅 | 民居 | 日常居住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尊重村民意愿，可对游人开放，展示礪头特色民居以及百姓日常生活。 |
| 10 | 胡安平宅 | 民居 | 日常居住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尊重村民意愿，可对游人开放，展示礪头特色民居以及百姓日常生活。 |
| 11 | 许国媚宅 | 民居 | 日常居住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尊重村民意愿，可对游人开放，展示礪头特色民居以及百姓日常生活。 |
| 12 | 半月池 | 池塘 | 洗涤，废弃 | 重点保护并展示，池边设置告示牌，简单介绍半月池的历史。 |
| 13 | 怀恩堂鼓楼 | 鼓楼 | 已废弃 | 建议修缮，室内按历史原样恢复，重点保护并展示，对游人开放，设置告示牌，简单介绍鼓楼的历史。 |
| 14 | 春晖堂 | 民居 | 日常居住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尊重村民意愿，可对游人开放，展示礪头特色民居以及百姓日常生活。 |
| 15 | 唐兰花宅 | 民居 | 日常居住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尊重村民意愿，可对游人开放，展示礪头特色民居以及百姓日常生活。 |
| 16 | 许道军宅 | 民居 | 居住，空置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临水街底层可发展土特产和旅游纪念品商店，展示礪头特色民居，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使用现状 | 利用建议 |
|----|---------------|----|--------|--|
| | | | | 增加旅游配套服务。 |
| 17 | 许传成宅 | 民居 | 居住, 空置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 临水街底层可发展土特产和旅游纪念品商店, 展示礪头特色民居, 增加旅游配套服务。 |
| 18 | 星辉公祠 | 宗祠 | 空置 | 重点保护并展示, 恢复宗祠功能, 对游人开放, 设置告示牌, 简单介绍宗祠的历史。 |
| 19 | 听泉楼 | 阁楼 | 日常使用 | 建议维持原貌, 供日常使用, 楼边设置告示牌, 简单介绍楼的历史。 |
| 20 | 狮子墩 8 号 | 民居 | 日常使用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 尊重村民意愿, 可对游人开放, 展示礪头特色民居以及百姓日常生活 |
| 21 | 狮子墩 22 号南侧 | 民居 | 日常使用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 尊重村民意愿, 可对游人开放, 展示礪头特色民居以及百姓日常生活 |
| 22 | 许传平宅 | 民居 | 日常使用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 尊重村民意愿, 可对游人开放, 展示礪头特色民居以及百姓日常生活 |
| 23 | 许道修宅 | 民居 | 日常使用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 尊重村民意愿, 可对游人开放, 展示礪头特色民居以及百姓日常生活 |
| 24 | 许灶贵宅 | 民居 | 日常使用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 尊重村民意愿, 可对游人开放, 展示礪头特色民居以及百姓日常生活 |
| 25 | 许有详宅 | 民居 | 日常使用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 尊重村民意愿, 可对游人开放, 展示礪头特色民居以及百姓日常生活 |
| 26 | 许光耀宅 | 民居 | 日常使用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 尊重村民意愿, 可对游人开放, 展示礪头特色民居以及百姓日常生活 |
| 27 | 听泉楼 19 号 | 民居 | 日常使用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 尊重村民意愿, 可对游人开放, 展示礪头特色民居以及百姓日常生活 |
| 28 | 听泉楼 2 号 | 民居 | 日常使用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 尊重村民意愿, 可对游人开放, 展示礪头特色民居以及百姓日常生活 |
| 29 | 涧滨路 39 号 | 民居 | 日常使用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 尊重村民意愿, 可对游人开放, 展示礪头特色民居以及百姓日常生活 |
| 30 | 涧滨路 40 号 | 民居 | 日常使用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 尊重村民意愿, 可对游人开放, 展示礪头特色民居以及百姓日常生活 |
| 31 | 涧滨路 86 号 | 民居 | 日常使用 | 建议维持民居功能, 尊重村民意愿, 可对游人开放, 展示礪头特色民居以及百姓日常生活 |
| 32 | 许永忠宅 (许家朋) | 民居 | 空置 | 将民居改造为许家朋纪念馆, 增加展出物件。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使用现状 | 利用建议 |
|----|-------|---------|--------|--|
| | 故居) | | | |
| 33 | 放颺灯活动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有放颺灯节 | 增加放颺灯规模，加大宣传力度，打造成为富有名气的传统活动，传承颺灯制作技艺。 |
| 34 | 礪头老鼓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太子会中表演 | 培养老鼓队伍，培养表演接班人，增加演出。 |
| 35 | 农民书画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 | 举办农民书画展览，可举办固定展。 |
| 36 | 礪头小吃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习俗尚保留 | 与其他节庆结合，出售礪头小吃，进行小吃制作表演，推出小吃制作体验的项目。 |